**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乾县政府采购中心依据采购计划单编号：ZCSP-乾县-2023-00489按照政府采购程序，对乾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办案中心维修改造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有能力承担本项目工程建设的供应商参与磋商。

1. 采购项目名称：乾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办案中心维修改造项目

二、采购项目编号：QXZC-CS2023B006J

三、采购人名称：乾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地 址：乾县交警大队院内

联系人：王先生 电 话：13335438695

四、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乾县政府采购中心

地 址：乾县东新街财政局院内

联系人：许先生

电 话：029-35521143

1. 采购内容和需求：保温隔热墙560平方米、墙面真石漆560平方米、型材屋面300平方米、金属平开窗139平方米大理石台阶面14.4平方米、钢架铁皮水槽73米、屋面钢柱基础12个、露台屋面卷材防水55平方米、原墙面抹灰层铲除1003平方米、砖墙面水泥砂浆抹灰1003平方米、墙面抹灰面乳胶漆536平方米、装饰板墙面201平方米、门窗拆除25樘、拆除踢脚线270米、钢木防盗门12樘、电路综合布置580平方米、普通吸顶灯及其他灯具67套等（**详见磋商文件）**

项目用途：改善办公环境

采购预算：1217258.06元

六、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并提供以下资料；

1、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提供有效存续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经营范围必须符合本项目要求；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3年第三季度任意一个月缴纳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社保缴纳证明：提供2023年第三季度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的书面声明；

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附在资格证明文件中）并出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出示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原件。招标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7、具有建筑装饰装修三级及以上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安全合格B证，开户行许可证。

8、符合信用中国及《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中信用查询的要求；

9、本项目要求独立法人，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发办〔2007〕51号）；

（4）《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5）《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6）《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9）《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10）《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 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

（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 号）；

（12）《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 库〔2021〕35号）；

（13）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14）《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5）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详见招标文件。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八、磋商文件 发售时间、地点

1、发售时间：2023年11月16日 08:30:00至2023年11月22日 18:00: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2、发售地点：乾县东新街财政局院内南一楼

**注：**在乾县政府采购中心购买磋商文件，报名时提供第六条1-9项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开标现场提供原件备查。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九、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和地点

1、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11月30日 下午15:00

2、开标时间：2023年11月30日 下午15:00

3、开标地点：乾县翰丰酒店九楼会议室（县人民医院斜对面东）

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根据咸财采购【2021】9号文件精神及规定，为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降低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交易成本，本项目不收取文件工本费及投标保证金。

 十一、本项目相关信息均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咸阳乾县政府网”等媒体上发布。

十二、公告期限：本招标公告自发布之日起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

乾县政府采购中心

 2023年11月15日